

证券代码：688334

证券简称：西高院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丰瀛安创”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6,893,33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81%，股份来源为 IPO 前取得，已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。

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，股东丰瀛安创因自身资金需求，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，即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期间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,497,383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。其中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,165,7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%，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,331,58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%。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则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将作相应调整。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%刻度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，本次权益变动后，股东丰瀛安创持有公司股份 43,362,6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70%。

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%刻度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27),本次权益变动后,股东丰瀛安创持有公司股份40,497,667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.79%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丰瀛安创出具的《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股东丰瀛安创已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,595,666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.08%,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。现将减持结果公告如下: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☐ 是 ☒ 否
	直接持股5%以上股东	☒ 是 ☐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☐ 是 ☒ 否
	其他:无	
持股数量	46,893,333股	
持股比例	14.81%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前取得:46,893,333股	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年3月26日
减持数量	6,595,666股
减持期间	2025年5月6日~2025年6月27日
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266,666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6,329,000 股
减持价格区间	15.26～16.95 元/股
减持总金额	102,398,528.7 元
减持完成情况	未完成：2,901,717 股
减持比例	2.08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3%
当前持股数量	40,297,667 股
当前持股比例	12.73%

（二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☒ 是 ☐ 否

（三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☐ 未实施 ☒ 已实施

（四）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☐ 未达到 ☒ 已达到

（五）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☐ 是 ☒ 否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7 日